

苗栗縣政府 108 年度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各機關團體未婚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彼此互動及擇偶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地點 | 參加費用 | 參加名額 | 集合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0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六) | 西湖渡假村、三義鐵道自行車(龍騰站) | 新台幣 500 元 | 預計 40 名 (男女各半，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) |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正門 |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45 歲以下正職未婚公教員工、聘僱人員【不含臨時工程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】(以本項人員為優先，若有多餘名額則開放以下身分參加)。
- (二) 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- (三) 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- (四) (長期)代理未婚教師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**108 年 3 月 29 日** 止。請填妥報名表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以茲證明後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逕送或傳真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余小姐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。
電話：(037)559-587
傳真：(037)377-316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3 樓
- (二) 確認錄取名單後，將於 **108 年 4 月 10 日下班前** 公布於本處網站(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)。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者，其餘人員列入候補名單。錄取者請於公布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事宜：
 1. 本次活動採現金繳費方式，請於 **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班前** 備妥參加費用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繳予承辦人(037-559587 余小姐)，並簽領收據妥善保管，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亦請委託人代轉收據予實際參加人員。
 2. 外縣市參加者提供以下匯款資料(需親自臨櫃繳納)：
金額：新台幣 500 元

戶名：苗栗縣政府保管金

匯款帳號：029038-094019

代收銀行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(004)

***請務必於匯款單附註欄註明:108年苗栗縣政府未婚聯誼報名費**

3.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本處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。
4. 如有正當原因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於**108年4月22日**前（即活動前5日）親持收據洽承辦人辦理退費，逾期者將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（三）倘報名人數眾多，本處將視實際報名情形、性別比例、年齡範圍及先後次序等，酌予篩選；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